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 关于建立经济合作战略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秘鲁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与秘鲁共和国总统乌马拉  
2014年7月会晤期间达成的关于提升中秘两国务实合作水平、加  
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经济合作的共识；

考虑到中秘同为发展中国家，拥有广泛共同利益且两国经济  
互补性强，发展和巩固更紧密的双边经济合作关系对于推动两国  
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深化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充分发挥互补优势，  
推动两国产业对接和投资合作；

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宗旨

双方特此建立中秘经济合作战略对话机制（下称“对  
话”），通过该机制开展宏观经济政策对话、推进包括社会包容  
发展举措在内的多领域全方位经济技术务实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构建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实现两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并造福  
两国人民。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双方在对话框架下的交流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加强两国政府部门之间的经济政策交流，包括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关法规、最佳实践、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关于基础设施、技术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信息等；

（二）交流与双向投资相关的可公开一般性信息，包括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行业现状、技术和其他涉及促进投资机会的信息等；

（三）通过建立有关工作组，推动两国产业对接，以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指导并促进两国企业扩大经济技术合作，确定重点项目并予以快速推进，近期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矿产、能源、交通、电信、制造业、农业、技术等；在现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油气和矿产品深加工合作；

（四）推动两国交通、电信、信息通讯技术、能源、水务等基础设施领域的合作，包括促进连通性且注重环保的有关项目；

（五）充分利用两国经济的互补性，发挥各自优势。

## **第三条 组织架构**

一、对话由中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秘方外交部牵头，由两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共同主席。对话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轮流在中国和秘鲁举行。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应由双方共同商定，议程必须提前至少 30 天经双方认可。遇有重大、紧急问题，双方主席也可通过便捷的方式及时进行沟通交流。

二、双方将建立对话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中方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司，秘方设在秘鲁

外交部亚洲和大洋洲司，在双方主席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向其汇报。秘书处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可视需要召开多种形式的会议。秘书处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对话的议程提出建议；
- （二）协调对话机制下会议筹备事宜；
- （三）准备会议记录；
- （四）草拟联合声明；
- （五）跟踪推动对话框架下达成共识的落实；
- （六）双方主席授权开展的相关活动。

三、根据双方主管部门的需要，可在对话框架下建立另外的工作组，讨论其他特定领域的战略性经济合作，以推动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合作。

#### **第四条 遵守国内法律**

本谅解备忘录下和对话框架下所有活动的开展应遵守双方各自国内法律，以及中国 - 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的相关规定。

本谅解备忘录不会对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的省州造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 **第五条 费用**

双方将各自承担其人员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实现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在本国组织会议所需的费用。

## 第六条 争端解决

在本谅解备忘录解释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友好解决。

## 第七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如双方书面达成一致，可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可延长其有效期。有关修订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

二、如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应通过外交渠道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三、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不对正在执行的项目造成影响，正在执行的项目将根据双方已达成一致的时间表继续执行，直到项目完成。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秘鲁共和国政府

代 表，